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4

人权理事会 2019年3月22日通过的决议

40/19.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年3月24日第34/25号决议和 2018年3月23日第37/31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包括 2016年12月14日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S-26/1号决议和 2016年3月23日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第31/2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其他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¹ 其中指出，一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南苏丹的武装冲突和暴力包括袭击平民、杀戮、绑架、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故意剥夺食物、掠夺和破坏家园和村庄、暴力侵害儿童、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袭击学校或医院，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8年7月题为“团结州南部平民遭受滥杀滥伤式袭击：2018年4月至5月”、2018年10月题为“在哥布德威州和坦布拉州(西赤道州)侵害和虐待平民”和 2019年2月题

¹ A/HRC/40/69。



为“团结州北部发生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2018年9月至12月”的联合报告，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并对其调查结果深感关切，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表示严重关切其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²以及安全理事会2015年3月3日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并经2018年7月13日第2428(201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

还欢迎2018年9月12日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并吁请该协议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该协议，以期实现南苏丹局势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改善，

敦促冲突各方充分尊重2017年12月21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以及2018年7月1日生效的永久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并对持续违反永久停火表示关切，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8年4月26日和10月10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请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快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并呼吁政府加大努力，按照《重振协议》的规定，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赔偿和赔偿局，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按照《国际粮食安全阶段分类》，620万南苏丹人民缺乏粮食保障，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统计数字南苏丹有190万人境内流离失所，约230万人境外流离失所；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是武装冲突所致；深感关切的是冲突各方以学校和医院为目标并将其占领；赞扬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人口提供援助；并回顾冲突各方必须根据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援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迅速无阻地通行，免除不必要的关税和其他税费，并及时为所有需要得到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

注意到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

强调联合国设施不可侵犯，并着重指出攻击平民和联合国特派团可能构成战争罪，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攻击，自2013年12月以来，这种攻击已造成至少112名人道主义人员死亡，仅2018年就有14名；表示严重关切在平民保护地点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攻击、杀害、创伤或流离失所，保护地点遭受严重损坏，医疗诊所和学校也被烧毁和破坏，离开平民保护地点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全体人口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² S/2018/865。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普遍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事件，用作针对平民人口的武器，包括在本提乌附近强奸妇女和女童，同时伴有殴打、绑架、性奴役和强迫结婚行为；确认当务之急是必须及时调查并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及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心理、法律和生计方面的支持以及其他多部门服务，以及与各社区合作，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顾及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善治和法治至关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并强调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南苏丹的民主空间，包括通过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防止对记者、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骚扰，以营造支持可持续和平的开放包容的政治环境，

表示关切南苏丹继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国家武装部队成员因2016年7月在特伦饭店杀害一名记者和强奸人道主义援助人员被起诉和定罪，这向南苏丹实现更大的正义和追究责任迈出了一步，《重振协议》各方在其第五章中再次认可了过渡期正义机制，

注意到在国家和州一级设立了调查委员会，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强调这些委员会需要编写可信、准确和公开的报告，同时尊重幸存者和受害者的权利，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内容，因其除其它外处理追究责任、做出补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等问题，强调《重振协议》第五章所述过渡期正义和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可在协助南苏丹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作用，

又确认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并注意到为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而采取的步骤可以成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

1. 最强烈地谴责南苏丹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以平民为杀戮对象，广泛施行继续被用作战争手段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轮奸，武装团体一再招募和使用儿童，任意实施逮捕和拘留，施行酷刑，任意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物品通行，攻击学校、礼拜场所、医院和联合国及相关维和人员等，并且所有武装团体的此类暴力行为不受处罚；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

2. 强调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任何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补救，同时为被告人提供公正审判保护，并在法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支持受害者和保护可能的证人；

3.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强烈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¹及其所载的建议；

5.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促使各方共同努力和平解决冲突，支持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谈判和促成《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做出的努力；

6. 又确认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和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重振协议》及其停火规定的执行；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重振协议》所设所有机构积极互动；

7. 还确认全国对话的包容进程和《重振协议》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重振协议》所设机构积极互动；

8. 敦促南苏丹政府加强努力，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特别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人员能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受恐吓；

9.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行爲；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由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被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0.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冲突后进程和人道主义对策；

11. 强调南苏丹政府必须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参与《重振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协议》各方必须履行对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并考虑到需要在其任命中确保青年代表性、性别以及国家和区域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12. 支持设立过渡期正义机构，并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重振协议》，包括设立其第五章概述的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13.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任务，包括允许相关人员前往全国各地，组织会议并提供相关信息；呼吁南苏丹政府与上述机构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14. 确认南苏丹政府继续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和接触，改善人权和安全局势，应能为人权理事会今后审议南苏丹问题及与之相关的议程项目提供信息；

15.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必须查证所指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对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表示欢迎；

16.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再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恶化、进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确定并报告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的事实和情形，收集和保留证据，查明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将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庭等机制；

(c) 报告实情，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奠定基础；

(d) 指导过渡期正义进程，其中可包括追究责任、和解、弥合创伤等工作，并提出关于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弥合创伤工作；

(e)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及其伙伴论坛、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以期促进追究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f) 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7. 敦促南苏丹政府通过其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加紧努力制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为幸存者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保护和重返社会服务；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证据收集职能的计算机软件，以及加强委员会有关通信和媒体相关任务资源的所需资源；

19.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介绍综合书面报告；

20. 又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和建议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3月22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